



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105 學年度全國中等學校法式滾球錦標賽

競賽規程

- 一、目的：為普及校園法式滾球(Pétanque)運動風氣、促進校際交流，並為從事本運動之學生持續建立良好之升學管道，特舉辦本賽會。
- 二、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三、主辦單位：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 四、協辦單位：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各縣市政府教育局(處)、台北市體育總會滾球協會、台北市士林區體育會滾球委員會。
- 五、比賽日期：106 年 3 月 7 日至 10 日 (星期二至星期五)。
 - (一)預計 3 月 7 日：個人射擊賽(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 (二)預計 3 月 8 日至 9 日：團體賽雙人(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 (三)預計 3 月 9 日至 10 日：團體賽三人(國中男子組、國中女子組、高中男子組、高中女子組)
- 六、比賽地點：台北市天母運動公園滾球場(忠誠路，臺北市立大學旁)。
- 七、比賽分組：(若各組報名隊數未達三隊時，取消該組比賽)
 - (一)團體賽：
 - (1)國中男子雙人組
 - (2)國中男子三人組
 - (3)國中女子雙人組
 - (4)國中女子三人組
 - (5)高中男子雙人組
 - (6)高中男子三人組
 - (7)高中女子雙人組
 - (8)高中女子三人組
 - (二)個人射擊賽：
 - (1)國中男子組
 - (2)國中女子組
 - (3)高中男子組
 - (4)高中女子組

八、組隊方式：

- (一)必須以同校學生組隊報名參賽，各校報名無隊數限制。
- (二)國中組教練不可兼國中組他校教練、高中組教練不可兼高中組他校教練。選手不可重複報名同組別他隊參賽，但可重覆參加雙人組、三人組、個人射擊賽。
- (三)團體賽雙人組，每隊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2 人；
團體賽三人組，每隊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3 人；
個人射擊賽組，每隊報名教練 1 人、選手 1 人。

九、參賽資格：以註冊就讀教育部所屬之國中、高中之在學生為限(請注意：參加比賽之選手，須於 105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即在所屬學校就讀)，且須符合以下年齡：

- (一)國中組年齡：13~15 歲。
- (二)高中組年齡：16~18 歲。

十、報名辦法：

- (一)報名時間：自即日起至 106 年 3 月 2 日(星期四)18：00 止。
- (二)報名費：請於報名時間內匯款至:【中華民國滾球協會，(822)中國信託銀行富錦分行，帳號 134-54005153-7】。若於報名截止日前更改參賽意願或本賽會因不可抗力原因取消時，所匯款項將扣除匯款手續費全數退還。查詢電話：02-87912613。
 - (1)團體賽每隊新臺幣 900 元整。
 - (2)個人射擊賽每人新臺幣 300 元整。
- (三)報名資料：(所填報名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提供本賽事相關用途使用)
 - (1)請於報名時間內，將下列2項電子檔「合併」於同一封email內，寄至service@p-o-c.com.tw
 - 請以電腦打字填妥「報名表-附件1與附件2」，儲存為同一個WORD檔案格式。
 - 請列印出已打字填妥之「報名表-附件2」，並請校方於相關欄位核章，經拍照或掃描該頁後儲存為JPG或PDF檔案格式。
 - (2)請列印出「報名表-附件3」，分別交予選手簽章後，於比賽報到時交付主辦單位存查。

十一、競賽辦法：

- (一)規則：採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比賽規則辦理。
- (二)比賽球具：須使用國際法式滾球總會認證之競賽球。
- (三)賽制：賽制、賽程將依實際報名隊數訂定之。隊伍名單將於 106 年 3 月 3 日 (星期五) 11: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賽制、賽程將於 10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11:00 在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facebook 專頁公佈(請於 facebook 搜尋「中華民國滾球協會」)。

十二、領隊會議與抽籤：

- (一)日期：106 年 3 月 6 日 (星期一) 11:00。
- (二)地點：於比賽場地舉行。
- (三)參加會議者限領隊、教練(各隊最多派一人)。領隊會議無權做出與競賽規程規定相反之決議。
- (四)未參與領隊會議之隊伍，對於領隊會議所決議之事項不得提出異議。

十三、注意事項：

- (一)比賽當天請選手攜帶學生證正本或在學證明書備查，各隊並應參考賽程表隨時注意比賽時間。
- (二)主辦單位得設審判委員會 (審判長一人、委員二人) 協助比賽進行。
- (三)比賽期間如發生疑議或糾紛，請通報裁判處理。
- (四)同隊選手應穿著同款式上衣隊服。如不符規定，對隊可於賽前向裁判提出，如不能即時更換隊服，裁判得判定對隊先得 3 分。比賽開始後，不得對服裝提出異議。
- (五)比賽中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如申訴其他問題，得由其領隊、教練在該場比賽結束後 30 分鐘內，向主辦單位提出書面申請並繳交新台幣 3,000 元保證金，但仍需進行比賽。申訴結果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不得提出異議，否則以棄權論。
- (六)若因天候影響或其他重要因素，主辦單位得調整比賽場地或更改賽程，各隊不得異議。
- (七)如發現有選手資格不符規定、冒名頂替，或球隊無正當理由放棄比賽者，將立即取消該隊參賽資格，並不予計算該階段所有成績 (含相關隊伍)；如發生球員互毆，或以惡言攻訐他隊、裁判、主辦單位，或採不正當行為抗議等，立即判罰禁賽或肇事者離場，並報請警察單位處理；其他如故意違反運動道德精神，以及涉及本條所有行為者，將視情節輕重函送所屬機關，並由中華民國滾球協會將該隊選手、教練停權禁賽一至三年並撤銷其滾球教練、裁判證照。
- (八)主辦單位將投保比賽場地保險，每一個人體傷責任三百萬元整；請參賽隊伍自行依需要投保旅遊平安險。
- (九)主辦單位提供現場代訂便當服務，相關膳宿請參賽隊伍自行負責。

十四、獎勵：

(一)本賽會為符合教育部訂頒之「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之指定盃賽，其甄試資格取得所需實際參賽隊伍(人)數及獲得最優級組前幾名隊伍(人)數，如下所列：

(依教育部發布之最新辦法為準，惟本賽會成績於同學年度中等學校運動聯賽或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將「法式滾球」列為競賽種類(或項目)時，依規定將不具有前述運動績優生甄試資格。)

(1)參賽隊(人)數十六個以上：最優級組前八名。

(2)參賽隊(人)數十四個或十五個：最優級組前七名。

(3)參賽隊(人)數十二個或十三個：最優級組前六名。

(4)參賽隊(人)數十個或十一個：最優級組前五名。

(5)參賽隊(人)數八個或九個：最優級組前四名。

(6)參賽隊(人)數六個或七個：最優級組前三名。

(7)參賽隊(人)數四個或五個：最優級組前二名。

(8)參賽隊(人)數二個或三個：最優級組第一名。

(二)依上述條文所規定之參賽隊數與最優級組名次頒發獎狀、獎牌。

十五、附則：本規程經報請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後實施，修正亦同。